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210C015446 号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派思股份《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水发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水发燃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水发燃气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水发燃气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水发燃气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水发燃气业绩对赌结算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方案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派思投资拟将其持有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或“本公司”）120,950,353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9%。

### (二) 交易批准

2019 年 2 月 19 日众兴集团母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15 号），山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水发集团董事会关于水发众兴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派思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120,950,353 股的意见，受让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29.99% 股份。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派思投资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签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第二部业绩承诺约定：

（一）标的公司水发燃气在现有的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18000 万元，如果当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业绩承诺方派思投资及谢冰应当对水发燃气进行补偿。

（二）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平均值，如上述指标未实现时，业绩承诺方派思投资及谢冰需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参照相应的财务指标及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210A006365 号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水发燃气在现有的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18000 万元。

经审计水发燃气 2020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剔除增量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以及增量业务产生的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20,829,290.67 元，业绩承诺方需要支付业绩补偿款 39,170,709.33 元。

#### (二) 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平均值(2016年-2018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4.30
应收账款回款率	98.83%	111.10%
应收账款回收率	52.46%	84.50%
坏账率	0.10%	0.0032%

经计算，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平均值，业绩承诺方不需要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进行补偿。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